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至5月2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befa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23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3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于江先生

独立董事:李海霞女士

董事会秘书:李芳女士

财务总监:孔祥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23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至5月2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befa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43-2118009

邮箱:board@befa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4-02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虹美菱股东感恩回馈节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长虹美菱")自成立40余年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中国创造",一直矢志不移地专注家电产业,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等差异化创新举措精心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致力于为用户提供一整套智慧家电系统解决方案及高品质、智能化的家电产品,不断用更新鲜的产品给消费者带来更新鲜的生活方式。为了建立多样的股东回报机制,答谢广大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同时让股东体验到公司的新产品和服务,提高投资者对公司内在价值的理解与认可,公司将举办"长虹美菱股东感恩回馈节"。现将股东感恩回馈节内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北京时间:2024年5月18日至2024年5月26日,为期9天。

二、本次活动的股东范围

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包括通过融资融券交易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三、活动内容

为了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公司针对股东开展"长虹美菱股东感恩回馈节",感恩回馈产品型号"价格优惠40%-60%",以"真实的价格、真心的态度、真诚的服务"回馈所有股东。本次"长虹美菱股东感恩回馈节"汇聚冰箱(柜)、空调、洗衣机、厨卫、小家电等家电产品优惠购。

关于活动具体详情,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长虹美菱股东感恩回馈节"专区,进行了解或下单购买,凭相关证件(身份证件号或手机号码后四位)验证股东身份。另外,5月24日至26日期间股东可前往"长虹美菱股东感恩回馈节"现场(合肥市经开区莲花路与卧云路交口美菱公寓)进行了解或购买。

四、活动咨询方式

1. 长虹美菱股东感恩回馈咨询电话:0551-62219021、0816-2438126。
2. 咨询时间为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五、风险提示

本次活动仅作为对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的答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4-014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4日(星期五)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7日(星期五) 至05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gctv@bgctv.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24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4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郭章鹏

董事会秘书:丁颖磊

总会计师:胡志鹏

独立董事:张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24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7日(星期五)至05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gctv@bgctv.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投融资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2364114

邮箱:bgctv@bgctv.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23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吴玉瑞女士的通知,获悉吴玉瑞女士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玉瑞	是	730.00	9.49%	1.04%	否	否	2024年5月15日	2025年5月15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730.00	9.49%	1.04%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吴玉瑞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玉瑞	7,689.13	10.98%	2,900.00	3,630.00	47.21%	5.18%	0	0%	0	0%
廖道训	4,154.06	5.93%	1,900.00	1,900.00	45.74%	2.71%	0	0%	0	0%
柴继军	2,939.38	4.20%	0	0	0	0	0	0%	2,356.79	80.18%
合计	14,782.58	21.10%	4,800.00	5,530.00	37.41%	7.89%	0	0%	2,356.79	25.47%

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于股东质押股份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玉瑞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吴玉瑞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吴玉瑞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7),公司将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第7栋4楼会议室(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确定和2024年薪酬计划及第二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薪酬确定和2024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4.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特别说明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议案12、议案13、议案14项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4的通过以议案12的通过为前提,议案13的通过以议案14的通过为前提。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公司需留存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文件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在2024年5月16日下午17:00时前送达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第7栋4楼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111)。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在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的9:00~17:00。

5、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第7栋4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议联系人:陈萍、井盼盼

电话:0755-89686543

传真:0755-89686236

电子邮箱:hpcapital@highpowertech.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11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83。

2、投票简称:豪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表决结果:反对	表决结果:弃权	表决结果: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确定和2024年薪酬计划及第二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薪酬确定和2024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4.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4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豪鹏科技(股票代码:00128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股东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6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6日下午2:50在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2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5月16日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36,120,1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58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36,120,0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58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案1.00《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20,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20,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20,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20,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0《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20,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20,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7.00《关于2024年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20,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8.00《关于2024年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20,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9.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20,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0.00《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20,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1.00《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20,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王浚哲律师、潘磊阳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6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监事会提前3日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盛飞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表决,会议通过了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3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3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丽岛新材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3日

至2024年6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24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37	丽岛新材	2024/5/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但会议召开时必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5、登记时间:2024年5月28日至 2024年6月2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4:00-17:00。

6、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13012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 0519-68881358,传真:0519-86669525,联系人:陈波。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岛新材"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本次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含资产负债率超 70%的子公司(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结合公司发展计划,公司2024年度计划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100%	80,000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丽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00

由于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分别在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要求,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100%	82.43%	0	80,000	48.72%	否	否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丽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6.92%	0	20,000	12.18%	否	否

注:最近一期为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数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肇庆丽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肇庆丽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持有的权益比例	100.00%		
主要业务	功能型彩色涂层铝材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会市大沙镇富溪工业园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元)	2024年3月31日(元)
	总资产	223,299,159.32	249,727,914.70
	净资产	207,844,324.58	214,106,351.60
	营业收入	332,787,024.68	95,851,055.47
	净利润	25,036,263.81	6,262,027.02

注:2023 年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4 年第一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1日		
注册资本	18,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8,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持有的权益比例	100.00%		
主要业务	铝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城南工业园区S313省道21号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元)	2024年3月31日(元)
	总资产	1,085,629,086.27	1,118,527,812.16
	净资产	190,724,058.66	179,332,132.76
	营业收入	22,089,877.27	61,873,413.40
	净利润	-16,315,382.10	-11,391,925.90

注:2023 年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4 年第一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及反担保等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在办理实际业务时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 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万元,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 "丽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 债券代码:113680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 转股价格:13.01元/股
-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1月2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年11月14日)止,即2024年5月21日至2029年1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自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5月16日,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 "丽岛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1.06元/股)的情形,满足《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丽岛转债"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2024年5月17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丽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丽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22日公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81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丽岛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8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发行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11月15日(T日)至2029年11月14日;上市日期:2023年12月5日。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1.06元/股)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丽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鉴于"丽岛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4 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丽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2024年5月17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丽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丽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董事会提前3日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蔡征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丽岛新材: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丽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经表决,董事会同意不向下修正"丽岛转债"转股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丽岛新材:关于不向下修正"丽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丽岛新材: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